

关于对辽宁绿和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公司一部年报问询函【2024】第 463 号

辽宁绿和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绿和科技）董事会：

我部在挂牌公司 2023 年年报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关于业务真实性

2023 年，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286,658.42 元，同比减少 28.43%；毛利率为 3.20%，较上年同期减少 0.68 个百分点。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存货账面价值均为 0 元，员工为 5 人，客户 3 家、供应商 1 家。

年报显示，公司的研发内容主要包括印楝水剂以及绿禾溯源信息管理系统。本期公司研发费用为 0 元，较上年同期的 92,124.89 元大幅下降。

请你公司：

(1) 结合目前研发模式、研发投入、研发人员及未来发展规划等，说明公司是否有相关技术或人才储备等支撑研发项目顺利开展，研发能力与公司业务发展规划是否匹配；

(2) 结合你公司的具体业务模式，说明是否实质为贸易类业务，是否存在上游供应商指定向下游客户销售情形，你公司是否承担向客户转让相关商品的主要责任、针对销售价格是否具备自主定价权，相关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相关收入确认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 结合前述情况及公司的在手订单情况等，说明公司的经营

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主营业务是否存在持续经营风险，以及你公司为改善经营状况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2、关于资产处置情况

你公司本期资产处置损失为 363,456.66 元，主要系固定资产出售所致。你公司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显示，报告期内你公司向交易对方寇海峰出售房屋及土地使用权，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为 511.09 万元，最终交易价格为 520.00 万元。

你公司披露的《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显示，2017 年 7 月公司向关联方张玉凡以 1.30 元/股的价格发行股票购买其位于辽宁省新民市胡台镇振兴八街 71 号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的房屋所有权，最终交易对价为 650.00 万元。

请你公司：

(1) 说明将前述房屋及土地使用权出售的原因，结合土地及房屋的具体用途、公司业务模式、生产经营情况、固定资产明细等，说明你公司目前是否具备正常生产经营能力；

(2) 结合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取得时的价格、市场价格等情况，说明标的资产转让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安排；说明资产处置收益的具体计算过程，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3、关于其他应收款

你公司货币资金期末余额 31,968.79 元，其他应收款期末账面余额 2,731,093.38 元，主要原因是本期向小毛驴（横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毛驴”）提供借款 2,850,100.00 元，借款期限自 2023 年 12 月 10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9 日止。年审会计师没有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证明该项借款能够按时收回以及计提坏账准备的准确性。

此外，你对沈阳市顺源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源丰”）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5,270,600.23 元，账龄三年以上，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请你公司：

（1）说明对顺源丰往来款的形成过程、原因、合理性，你就该笔债权的催收情况；

（2）说明小毛驴是否与你公司及主要股东珠海横琴博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相关资金是否实际流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主要股东，是否存在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情形；

（3）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资金周转情况，说明你公司在货币资金不充裕的情况下，对外提供大额资金拆借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补充披露与小毛驴所签协议中对还款安排的具体条款，结合小毛驴的实际经营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到期无法偿还风险，如是，请说明公司为保证资金安全及到期收回采取的防范措施。

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24 年 9 月 3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nianbao@neeq.com.cn），同时抄送监管员和主办券商；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请及时更正。

特此函告。

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2024 年 8 月 20 日